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A/10110
S/11715
6 June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年

一九七五年六月六日以色列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奉本国政府的命令，继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写给你的信（A/10096-S/11702）之后，谨进一步请你注意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谋杀集团从黎巴嫩向以色列进行的另一次犯罪的攻击。

一九七五年六月五日当地时间三时正，有卡秋莎火箭从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恐怖主义份子的据点向基里亚特谢莫纳镇发射。这次卑鄙的攻击造成平民一人受伤，一所幼稚园的校舍和几栋住宅受到损坏。

黎巴嫩境内这种不可容忍的情况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能够进行这种恐怖攻击；黎巴嫩政府对这种情况应负责任。

以色列政府将继续行使其国际权利和义务，来保护本国的人民和领土。
敬请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约瑟夫·特科阿（签字）